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詹桂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、簡榮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催告函之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